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3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潘炳煌

被告 佳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泰清

訴訟代理人 宋文堯

被告 杜誌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被告佳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被告杜誌強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之本金為52,794元（見本院卷第74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杜誌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
02 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杜誌強於民國106年5月8日上午8時50分
0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
06 沿桃園市○○區○○路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中正東路與
07 平安路口時，因變換車道不當，擦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
08 訴外人薛湘岑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治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
10 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101,865元（含零
11 件費用66,627元、工資費用35,238元），零件費用經計算折
12 舊並加計工資費用後為52,794元；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
13 杜誌強乃受雇於被告佳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佳郁公司
14 ）且於執行業務中，被告佳郁公司自應就本件事故與被告杜
15 誌強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794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8 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方面：

20 (一)被告佳郁公司則以：被告杜誌強確係受雇於被告佳郁公司，且
21 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但被告杜誌強並無過失等語，資
22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二)被告杜誌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被告杜誌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30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1 、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

01 責任倒置之規定，以推定過失方式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之負擔，
02 亦即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3 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04 。

05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杜誌強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
06 車輛發生碰撞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
07 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8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駕照、汽（機）車險
09 理賠申請書、估價單、損害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6至21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取
11 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堪信為
12 真實，被告杜誌強既係於駕駛動力車輛時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13 ，依上說明，本件自有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推定過失責任規
14 定之適用。

15 3. 被告佳郁公司固辯以被告杜誌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等語
16 ，惟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之記載：「B車駕
17 駛陳治豪自稱駕駛AJP-0209號自小客車（即系爭車輛，下同）
18 行駛在中正東路上往大園方向直行之中間車道，A車（即肇事
19 車輛，下同）在前方外側車道為閃避車輛，而稍微駛進中間車
20 道，雙方因而有碰撞。A車左後方、B車右前方有碰撞」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28頁），可知上開警方紀錄，乃本於系爭車輛駕
22 駛即陳治豪之供述所製作，然系爭事故發生時2車之實際行向
23 分別為何，尚非可據以判明；再參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24 局大園派出所處理交通事故現場測繪草圖所示，亦載明「A車
25 已移動」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足見警方到達現場處
26 理時，肇事車輛已非位於事發位置，堪認警方所拍攝之交通事
27 故照片（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至第34頁反面），與系爭事故發
28 生時之情形，已有差距；再衡以本件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
29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經該會以108年10月30日桃交鑑字第1080
30 005833號函覆略以：「…因當事人杜誌強到會稱其為外側車道
31 停等紅燈，另當事人陳治豪到會稱杜營大貨車為閃避轉彎車而

01 由外側車道左偏並跨中線與外側車道分道線至中線車道，且雙
02 方當事人對杜營大貨車動靜狀態各執一詞，而卷內無監視器或
03 行車影像紀錄器攝錄畫面確認杜營大貨車與陳自小客車兩車相
04 對關係供參，杜營大貨車是否有左偏至中線車道或陳自小客車
05 追撞？不明確，卷附佐證資料不足，致案情無法釐清，肇事實
06 情不明，本會無法據予鑑定…」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反面）
07 ，顯見其等之肇事責任亦無從據鑑定結果加以辨明，綜觀上述
08 ，依卷內所存證據，皆不足供本院為被告杜誌強無過失之判定
09 ，被告佳郁公司雖以被告杜誌強於警詢時陳稱：駕駛中對方（
10 即系爭車輛）就從左後方撞上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辯謂
11 被告杜誌強應無過失，然其無行車影像紀錄器等其他客觀事證
12 得佐其說一情，亦為被告佳郁公司所自承（見本院卷第75頁）
13 ，則其徒以被告杜誌強之單方陳述為辯，洵乏其憑。是而被告
14 既未能舉證被告杜誌強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系爭事故發生
15 ，基上所述，被告杜誌強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16 自應負賠償之責。

17 (二)被告佳郁公司應與被告杜誌強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9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
20 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
21 用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
22 告主張被告杜誌強係受僱於被告佳郁公司，且於駕駛被告佳郁
23 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佳
24 郁公司所自認（見本院卷第74頁反面），其復未能舉證其有免
25 責之事由，揆諸前述，被告佳郁公司即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
26 被告杜誌強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2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30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31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01 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02 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零件費用 66,627 元、工資費用 35,2
03 38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至 15 頁），
04 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05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7 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369，另依
08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1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
11 者，以 1 月計」，系爭車輛於 103 年 7 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
12 生時即 106 年 5 月 8 日，已使用 2 年 11 月，有該車之行車執照
13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8 頁），則零件費用 66,627 元扣除折舊
14 額後應為 17,556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
15 工資費用 35,238 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16 52,794 元（計算式：17,556 元 + 35,238 元 = 52,794 元）。

17 (四)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
19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第
20 3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杜誌強已盡
21 相當注意以防止系爭事故發生，固應認為有過失，惟系爭車輛
22 駕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一節，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
23 卷第 75 頁），堪認系爭車輛之使用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同屬
24 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與有過失，準此，本院自得減輕或免
25 除被告之賠償金額。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 50
26 % 責任為公允。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 26,397
27 元（計算式：折舊後金額 52,794 元 × 50% = 26,397 元）。

2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06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7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佳郁公司自10
08 8年5月17日起（於108年5月16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8頁
09 ），及被告杜誌強自108年5月18日起（於108年5月17日
10 送達，見本院卷第3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
16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9 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
22 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零件費用：66,627元

已使用期間：2年又11月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6,627 \times 0.369 = 24,58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627 - 24,585 = 42,042$
第2年折舊值	$42,042 \times 0.369 = 15,5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042 - 15,513 = 26,529$
第3年折舊值	$26,52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8,9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529 - 8,973 = 17,556$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